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湿地植物种植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湿地植物种植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0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湿地植物种植工程（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36432.59元最高限价：1236432.5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0-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湿地植物种植工程（二次）	1236432.59	1236432.59	是	1236432.5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4质量要求：合格

5.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5.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全国公共资源交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地址：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

联系人：王爽

联系方式：1583996524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地址：社旗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宋江娟

联系电话：18211858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illegible]Z号6座4层F2号

联系人：武鹏

联系方式：136638636[illegible]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鹏

联系方式：13663863606